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易字第15號

上訴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訴訟代理人 高鈺雯

參加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陳倩如

被上訴人 田朝銘

田林春金

田家榮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蘇志弘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周佳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
書記官 蔡佳君